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庆阳市第二十五批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140002	2017年，在乔河乡火石沟门村易地扶贫搬迁点项目中，合水县双成新型建设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强行占用28.3895亩原本批为居民点建设的土地，将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在居民点隔墙边，该搅拌站选址风向不符合有关规定，无缓冲绿化带、无防尘网；建成投产后灰尘飞扬，产生的废水污染河流；机械轰鸣，进出重型车辆喧嚣；后期将安装上线沥青搅拌设备，经高温加工后，会释放出有毒气体及液体。诉求：勒令停工，拆除违法建筑。	庆阳市华池县	大气	举报的企业实为华池县天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60万方商砼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登记，2018年12月4日原华池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公司非法占地（占用集体农用地，非居民点建设用地）行为予以处罚17.17万元，2019年5月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将火石沟门村1.9371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并征收为国有，该公司竞得使用权后于同年9月2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公司位于居民点南侧，分为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生产装置区、堆场仓棚区），生产区距离居民点104米，且中间相隔1条绿化带、1座花园和1座四层办公楼。堆场仓棚及传输设施为全封闭式结构，当地夏季刮南风，由于堆场仓棚全部封闭不会造成起尘，冬季刮西北风时堆场仓棚处于居民点下风向；水泥沙石等原料均堆放于厂房内，11个筒仓均安装了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冲洗废水贮存在4个沉淀池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储存在化粪池定期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河道及周边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痕迹。车辆由厂区南侧大桥出入，距离居民点395米。由于目前该公司季节性停产，现场未能开展噪声及颗粒物监测，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噪声、废气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经询问负责人，该公司暂无安装上线沥青搅拌生产线的意向。2022年对产能进行了扩建，并于同年完成了年产30万方商砼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手续齐全，无违法建筑。	属实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华池分局督促华池县天和公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停产期间对厂区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恢复生产后定期开展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非法占地问题已于2019年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12140010	1.环县甜水堡煤矿将大量废渣煤炭、工业垃圾倒在厂区外的沟里，破坏沟道的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严重；2.宁县新庄镇新庄煤矿将大量废渣煤炭、工业垃圾倒在新庄煤矿厂外，污染环境。	庆阳市环县、宁县	土壤	甜水堡煤矿为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甜水堡煤矿二号井(2.4Mt/a）新建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水土保持方案。2021年该公司委托甘肃天锦瑞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煤炭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并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过程中将洗选煤产生的煤矸石拉运至通往综合治理区域的道路东侧进行倾倒，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于2023年12月9日例行检查中发现该问题且已立案查处，要求天锦瑞达公司立即整改，并予以行政处罚21.5万元。还发现万胜公司厂内西侧的沟道内倾倒约4方生活垃圾，厂区四周及道路旁丢弃矿泉水瓶、塑料袋等问题，已要求万胜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 庆阳新庄煤业有限公司新庄煤矿位于宁县新庄镇新华村，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煤矿于2011年10月开工，因地质条件原因中途停工搁置，后于2018年7月恢复建设，目前仍处于建设期；现有1座临时排矸场（容量580万m³）位于副井工业场地东南350米的沟内，占地面积7.2638公顷，排矸场靠山沟底部一侧建有设拦矸坝，2012年5月投用，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停用，2018年7月起重新启用。举报件反映的“废渣煤炭、工业垃圾”为煤矿建设期产生的矸石，临时排矸场存在未及时单独编制《临时排矸场土地复垦方案》，煤矸石临时堆场不规范，未及时落实洒水、覆土措施，以及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低，存放的煤矸石已超过3年储矸量的问题。宁县责成新庄煤矿编制《临时排矸场土地复垦方案》并及时衔接审批，按照《临时排矸场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相关措施，及时消化已堆存的煤矸石；对矸石场进行规范整治，落实抑尘措施，安装摄像头。并协助新庄煤矿积极引进煤矸石综合利用企业，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属实	环县将对天锦瑞达公司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促其于2023年12月31日前缴纳罚款；加强万胜公司的监管力度，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固体废物乱堆乱倒的现象。 宁县新庄煤矿临时排矸场达到《临时排矸场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彻底杜绝“一填了之”、污染环境等问题的发生。	天锦瑞达公司将倾倒的煤矸石已全部拉运回场区，堆存区域恢复原貌，待排矸手续审批合规后进行规范处置；万胜公司对厂区周边垃圾进行了清理，主动向环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对其环保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天锦瑞达公司环保执行情况进行处理。 新庄煤矿对已堆存的矸石按照指定地点逐级逐层堆存，并落实了逐层碾压、黄土覆盖等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正在编制《临时排矸场土地复垦方案》，待审批后尽快落实复垦措施，确保煤矸石处置合理、规范。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2140015	举报的（D3GS202300305）信访件，反映其侄子扩建房子两次，将举报人庙渠镇六十坪村耕地破坏，经济林的树木挖出，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现在对外公开的答复不属实，被举报人就是非法扩建，将水路堵住，挖出经济林的树木。	庆阳市镇原县	生态	经查，举报件反映的“其侄子A某”为庙渠镇六十坪村村民B某（A某母亲）次子，2020年4月该户户主B某对自家旧窑洞进行了维修加固，享受窑洞加固改造补助资金15000元；2023年8月在其原宅基地、原宅基地周边空地及2023年扩建房屋所占土地，修建毛坯房屋3间60㎡，未按照程序向庙渠镇、六十坪行政村申请审批。经镇原县自然资源局套合2009年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为村庄用地，套合2019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其他林地，套合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其他林地，不存在修建房屋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的情况。 经镇原县林草局现场实地勘察、采用GPS定位、Arcmap勾图，与当事人及举报人进行现场确认，被举报人宅基周边没有经济林林地，在修建房屋时不存在损坏经济林行为，在扩建房屋整修进户道路的过程中，砍伐自家宅基地旁山杏树1棵，并且砍伐了农村道路旁举报人半腐朽山杏树1棵，经过与举报人协商，举报人对于砍伐的半腐朽山杏树一事不再追究，为了惩戒当事人，镇原县林草局责成当事人于2024年4月20日前按照损坏树木三倍的标准予以补植补造，恢复植被。经核实，当事人在房屋修建过程中，造成举报人住宅南边原有水路进入当事人宅基地区域后流向改变，但由于当事人宅基地低于举报人水路1米左右，水路未被堵住。 经工作组实地核查及现场走访，举报人与A某属叔侄关系，长期存在矛盾纠纷。2023年9月24日矛盾升级，举报人打伤A某，公安机关立案，经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属实	由镇原县林草局负责，督促责任人于2024年4月底前按照损坏树木三倍的标准予以补植补造，恢复植被。	针对举报人与其侄子A某的矛盾纠纷，经镇原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治中心、三岔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镇原分局等部门及庙渠镇镇村干部积极努力调处，双方于2023年12月18日达成和解，签订了调解协议；镇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庙渠镇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庙渠镇政府负责督促该户于2024年1月底前补办宅基地审批相关手续；责任人承诺于2024年4月底前按照损坏树木三倍的标准予以补植补造，恢复植被。	未办结	无
4	D3GS202312140037	2005年政府投资让百姓在任家西庄沟种植了松树、沙棘等植被，2018年后任家西庄有11家住户开始养羊，经常在此放牧，破坏生态，还有村民为采药将沙棘树砍伐。	庆阳市西峰区	生态	举报件涉及的林地均属集体林地（580亩），现有沙棘、刺槐、油松等树种，为1999年马莲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西峰区什社乡任岭村任家西庄组现有14户养羊户。经走访问询任岭村村干部、任家西庄组群众（4户）、护林员及养羊户（14户），养羊方式均为圈养，群众及护林员均未发现该林地有放牧、采药和砍伐沙棘树的情况。经西峰区林草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林区植被完整，无放牧、乱砍滥伐现象。	属实	一是进一步强化护林员管理，加强日常巡查；二是加大宣传教育，逐户告知养殖户相关法律知识，继续巩固林草地禁牧成果。	西峰区什社乡任岭村任家西庄沟的林地植被完整，无采药及砍伐沙棘树、生态破坏的情况；14户养羊户均为圈养，无放牧情况。	已办结	无